凤城书香里项目规划方案批前公示图

说明：

1. 本图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2. 本图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
3. 本图尺寸标注以 “米”（m）为单位
4. 建筑室内标高均指建筑±0.000标高
5. 建筑高度：自室外地面算至女儿墙顶
6. 建筑定位均以建筑物外墙轴线交点定位
7. 本小区除1#、2#、3#、5#、6#住宅楼外，其余住宅路均设置室外专有庭院，住宅室外专有庭院用地不计入项目绿地率，不占用小区集中绿地

总图图例

用地红线		规划建筑轮廓		室内地坪标高	±0.00 XX.XX
建筑控制线		出入口		室外地面高程	36.50
地下室轮廓线		车库出入口		楼栋编号	5#住宅
机动车停车位		充电桩车位		楼栋层数	10F

周边居民及相关单位：

萧县诚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建设凤城书香里项目，位于萧县锦屏山路北侧、清心亭大道南侧、龙腾大道西侧、德舆路东侧。项目分为住宅地块和商业地块。住宅地块总用地面积69944平方米，商业地块总用地面积35545.26平方米。

项目拟建住宅楼及商业、酒店、服务型公寓、配套用房、地下室。住宅地块地上计容建筑面积125890.94平方米，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14653.81平方米，架空平台建筑面积45318.98平方米，住宅地块容积率1.8，建筑密度25.38%，绿地率40%；商业地块地上计容建筑面积52916.26平方米，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1950.68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12754.90平方米，商业地块容积率1.5，建筑密度38.78%，绿地率20%。

项目满足自身及周边日照要求。

根据城乡规划有关技术规定，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按如图所示对该项目进行审批，先进行审批前公示。凡是与本项目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，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对本公示内容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间内，持本人身份证明及证明利害关系的相关材料（如本人房屋所有权证）等，向我局进行陈述，申辩或提出听证书面申请。逾期未进行陈述，申辩或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，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按如图所示对该项目进行审批。

此规划方案为批前征求意见稿，最终规划方案以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确定。

规划编制单位：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制单位：萧县诚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公示单位：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公示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6日

联系电话：0557-2388550

联系人：陈工

此公示图由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示，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撕毁，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。

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5月18日

承诺书

我单位（公司）及项目设计单位承诺规划方案满足规划条件及《萧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要求，保证图纸上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真实性及数据准确性，自愿承担错误、虚报、造假等不正当手段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。

承诺人：萧县诚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18日